

罗振玉信札二通

房学惠 整理

罗振玉(1866-1940),浙江上虞人。字式如、叔言、叔蕴,号雪堂、贞松老人等。谥号恭敏。1911年辛亥革命后避居日本。1919年回国,寓居天津。1924年,奉清废帝溥仪之召,入直南书房。同年11月,溥仪被驱逐出宫,即策划将溥仪送至日本使馆,继之又设法将溥仪秘密送往天津,住日租界张园。1928年迁居旅顺。“九·一八”事变后,积极参与筹备满洲国,任伪满监察院长等职。1937年6月退休,1940年病死旅顺。一生重视教育,搜集整理甲骨、铜器、简牍、佚书等考古资料,著述很多。

这里刊布罗振玉致伯希和手札一通,此信谈及内府档案在清末民初的去向。伯希和(Paul Pelliot, 1878-1945),法国汉学家。曾任职于法国远东学院(河内)。1906-1908年活动于中国新疆、甘肃一带,盗窃敦煌千佛洞大量珍贵文物,运往法国。后任法兰西学院(巴黎)教授。主编东方学杂志《通报》。著有《敦煌千佛洞》、《马可·波罗行纪校释》等书。罗振玉在手稿中没有署明写作时间,从行文内容可以推知致伯希和之信写于1922年。

又一信致李君者,尚难论定。在信札中,罗振玉与受札者交流学问,记录了诸多

伯希和博士閣下、前白計達
 左本以作
 復使勝常、祝、茲、弟、長、宣、院、祿、元、曾、請、于、叔、相、張、父
 東、公、之、例、將、內、閣、藏、書、彙、請、歸、還、前、周、書、信、文、東、命、弟
 主、由、閣、檢、查、因、得、見、官、相、奏、稿、昨、又、見、斤、二、兩、
 毀、因、此、項、奏、稿、只、餘、一、不、同、係、國、史、館、藏、舊、于、文、東、修、正
 燒、毀、貯、之、學、部、乃、有、同、重、民、國、官、吏、查、辦、奏、士、申、聞
 其事、乃、以、二、萬、金、購、得、計、重、量、將、二、十、萬、斤、檢、理、一、切、已
 頃、十、年、以、上、現、在、查、得、目、候、于、其、中、得、蒙、古、文、書、四、冊、其、二

文献史实。于今尚有参考、借鉴意义。

致伯希和(1922年)

伯希和博士阁下：

前函计达左右。比
维履候胜常为祝。

兹启者，弟在宣统初元^①，曾请于故相张文襄公之洞^②，将内阁藏书奏请归学部图书馆。文襄命弟至内阁检查，因得见累朝奏稿，堆积庭中，闻已请旨烧毁。因此项奏稿公牍，无一不关系国史，复请于文襄，停止烧毁，贮之学部。乃辛亥国变，民国官吏尽行卖去。弟闻其事，乃以二万金购得，计重量将二十万斤，检理之功恐须十年

得乃西辽史和德宗以前，为有宣宗，纪年天复，其纪事可补辽史者甚少。又有《大元例》二册，亦蒙文，此均数百年人间不传之秘籍，其可宝与西陲简轴相等。惜弟不通蒙文，当釀金影照，并将翻译以流传之。又有元写本《演揲儿法》三种（此见顺帝纪，即西天之房中术也），皆不全。此虽外道，然于此知《演揲儿法》之源流，盖由西天传西番与河西。往在海东，见西夏文数纸（亦西陲所出），小儿^③译其义，谓是房中术，知亦为《演揲儿法》矣。此事为阁下所愿闻，故以为奉告。

以上。现检查将月余，于其中得蒙古文书四册，其二册为西辽史，知德宗以前，尚有宣宗，纪年“天复”，其纪事可补辽史者甚少。又有《大元例》二册，亦蒙文，此均数百年人间不传之秘籍，其可宝与西陲简轴相等。惜弟不通蒙文，当釀金影照，并将翻译以流传之。又有元写本《演揲儿法》三种（此见顺帝纪，即西天之房中术也），皆不全。此虽外道，然于此知《演揲儿法》之源流，盖由西天传西番与河西。往在海东，见西夏文数纸（亦西陲所出），小儿^③译其义，谓是房中术，知亦为《演揲儿法》矣。此事为阁下所愿闻，故以为奉告。

①宣统初元：1909年。

②张文襄公之洞：即张之洞（1833或1837—1909），直隶南皮（今属河北）人。字、号很多，谥文襄，室名抱冰室、退思轩、广雅堂等。同治二年（1863）进士。历官编修、侍讲，湖北、四川学政，大学士、军机大臣等职。一生重视教育，兴办工业，是清末洋务派首脑之一。

③小儿：当为罗振玉第三子罗福苌，生于1896年，卒于1921年，年仅25岁。字君楚，号梦轩。继承家学，精通西夏文字，著有《西夏国书略说》、《宋史夏国传集注》等书。

此外，关于我朝史料，多不可计，又有明苏禄国表，译语不可读，其原文不知为何体书，不知贵国学者，尚有能通之者否？又有明《暹罗译语》一册，恨阁下不能共赏也。

专此奉申。敬问起居。

弟罗振玉再拜

亡儿^①及儿妇墓志^②

附呈 祈

惠存

又启

致李君^③

李君足下：

奉到惠书，并承示吉林敦化出土铜器拓本，以辽代大同无六年，梁物不应远至朔漠。诚然。今据鄙见奉复，请与诸君参之。

拓本正面“大同”下一字，乍观之，确似“六”

字，细察实是“元”字，其字作“元”，末笔略有锈蚀，其转折处稍不明了。辽之大同以二月改元，三月乃元年之第二月，此字既明，则可确定为辽物。其非梁物而为辽物，又有三证。少府监之设始于隋唐，五代因之，辽官制皆仿五代及唐，《辽史·百官志三》卷四十七有少府监，梁但有少府（《通典》：天监七年制），置卿不置监，证一。五代少府监杂见《五代会要》、《玉海》等书，其职守不能详悉。宋之官制实承五代，《宋史·职官志五》卷一百

①亡儿：即罗福茂。

②墓志见《北京图书馆藏历代石刻拓本汇编》第九十三册，第124-125页。

③未详李君为何人，该铜器今存何处亦不详。但函中考证条理颇清晰，故刊之于此。尚祈方家有教。

六十五：少府监掌百工伎巧之政，凡乘舆服御、宝册、符印、旌节、度量权衡之制，又云：视将作匠法，物勒工名。此物有大小拾柒件，疑为法码，乃度量权衡之事，而上刻监造官及作头姓名与物勒工名亦合，证二。拓本末行有“张字号”三字，乃以千文为号（號），即“辰宿列张”之“张”。虽相传千文撰于周兴嗣，乃梁人，当时万无以之编号（號）之理，证三。

鄙见如是，幸足下再就原器细省“同”下一字是否“元”字，则此物断代可定矣。此复即颂
著安

（足下台甫未蒙示及，幸函告，以便通问）

罗振玉再拜

整理者工作单位：旅顺博物馆

承代客大德... 御案... 物有大小拾柒件... 作头姓名... 千文... 高时... 足下再就... 同下一字... 辰宿列张... 张字号... 同兴嗣... 罗振玉再拜